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

99.03.17本院98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00.04.19本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.01.10本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.05.08本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.03.09本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.05.14本院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0.03.17本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0.05.19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1.05.25本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：基本必備要件〔112學年度〕

申請人：_____ 單位：_____	
出生年份：_____ 最高學歷畢業年份_____ 國籍_____	
必備	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研究績 效符合 任一資 格	1.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）或經產學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4件(含)以上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1篇（含）以上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「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」共計2篇（含）以上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貳、計畫件數、論文篇數計點表（五年內）

項目	計點方式	件/篇 本/章	申請人 自評點數	所屬系所 複審點數	學審會 決審點數
計畫	1.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	15點/件			
	2. 經產學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「非專題研究」之計畫案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不計）	累計金額達10萬元者得1點，逾5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1點			
期刊論文	3. SSCI（在其領域(JCR分類)中Impact factor為Q1領域者）、AHCI	60點/篇			
	4. SSCI、SCIE	30點/篇			
	5. TSSCI、THCI Core	30點/篇			
	6. 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（以3篇為限）	英文15點/篇 中文10點/篇			
專書（專章）	7. 具審查制度學術性專書著作（計點方式請詳閱備註6）	英文60~100點/本 中文50~100點/本			
	8. 具審查制度學術性專章著作（以3章為限）	英文15點/章 中文10點/章			
	9.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編輯（以3本為限）	英文10點/本 中文5點/本			
總點數					

審查程序 (請簽章)	①申請人(見備註1)	②系所助理初審	③系所主管複審	④學審會決審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審查備註：

- 敬請各申請教師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，若『無』檢附者，將『不予』採計〔學術審查委員會確實嚴格執行〕。
- 計畫、論文、專書/章等執行、發表或出版計算日期：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國科會等計畫請提供以教師為『主持人』查詢『專題研究案』之書面資料，需含經費核定清單等供查核。
有關國科會計畫『案別』非「專題研究案」，而為其它補助、委辦、或代辦案等，則依項目「2.經產學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「非專題研究」之計畫案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不計）」計分。
- SSCI等論文須為已發表之期刊〔以ISI資料庫為審議依據，Document Type：article，非article文章類別，請附相關證明後複審〕，並以論文出版日期當下期刊是否為SSCI或TSSCI...等為計算基準。
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；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以1/2篇計，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合著者則以1/5篇計；論文採計如有爭議，由研發處協助處理之。
- 個人著作目錄（以國科會個人資料表為範例，提供書目資料--依序：資料庫類別〔SSCI/TSSCI〕、作者姓名、刊登年〔月〕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號期、頁數〔含頁碼〕...等），並請各申請教師檢附有利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。
若申請項目為編號6~9者，請另加附下列佐證文件：
 - 具審查制度證明及審查過程。
 - 專書（專章）著作之封面（含ISBN）等資料；俾減少委員會審查時間與爭議。
-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著作分為下列三級，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核給計點數：
 - 英文專書
 - A級：100點，由國際重要學術出版社出版，或獲得重要學術獎勵；
 - B級：80點，通過嚴謹審查程序（請檢附佐證文件）；
 - C級：60點，具一般審查程序。
 - 中文專書
 - A級：100點，由中研院或國科會審查出版，或獲得重要學術獎勵；
 - B級：70點，通過嚴謹審查程序（請檢附佐證文件）；
 - C級：50點，具一般審查程序。
- 總點數相同時，參酌項目排序如下：
 - SSCI論文點數；
 - TSSCI論文點數；
 -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劃件數等三項。
- 審查程序：
 - 申請教師自評。
 - 所屬系所行政同仁初審〔著重：相關佐證資料完整性及著作目錄編號對照等〕。
 - 所屬系所主管複審。
 - 學術審查委員會決審，依決審後總點數及同分參酌項目後依高低排序。
名額總數以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30%為限，送研發處審議確認後獎勵之。